

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神龙西路 检测服务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神龙西路（下称“本项目”）的工程检测服务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检测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路线长 503.967m，红线宽度 30m，设计内容含道路、照明、排水管线、交通工程等。

（二）服务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

（三）建设单位：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四）施工单位：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五）工程建安费财评控制价：1686.9476 万元

二、服务期限：计划期限为 12 个月，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____月 ____ 日止（具体服务时间以满足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三、检测数量：各种检测数量不得少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

四、检测试验内容

本合同检测试验内容按国家相关规范及最新市政工程验收评定标准、检测频率、最新市政工程文件归档内容要求、所涉及的图纸设计文件范围内所示应检测的所有内容，即图纸内所有分部（子分部）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等，

并及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一) 原材料检测：土、集料、金属材料、水泥、石材、砌体材料、工程用水、级配碎石、无机结合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强弱电、电线电缆、各类管材管件、交安设施等。

(二) 标准试验。

(三) 现场检测：厚度、压实度、平整度、弯沉、构造深度、摩擦系数、渗水系数、钻芯取样、试件取样、试压、闭水实验、防雷接地电阻检测等。

五、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检测试验并提交所有合格的检测报告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六、收费费率、合同暂定总价、支付进度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费费率：_____‰。

(二) 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费用包含检测费、交通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暂定总价计算公式：工程建安费财评控制价1686.9476万元×费率_____‰。

(三) 支付进度

1.甲方完成该工程路面施工，乙方提供相关合格检测报告且经路面分部工程验收合格（沥青砼上面层）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70%。

2.费用结算：该工程竣工结算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工程检测服务费结算价的剩余款项。费用结算价计算公式：工程建安费竣工结算价×费率_____‰。

(四)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

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八、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应如实填写委托登记单，提供委托单位全称、与图纸相符的工程名称及规模等委托信息；依据各种材料相应规范、标准，提供送检试件或样品代表的批量及数量、样品代表的母体部位、施工时间，见证人等相关信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 委托检测的试件或样品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要求，送检数量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批量要求；应保证送检试件或样品的时限性，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实行有见证送样的，见证人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3. 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4. 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出具错误的检测报告，甲方应承担乙方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的所有费用。

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 须指派专人（至少安排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与甲方联络并对需要送检材料进行取样等。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乙方须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乙方需要分包检测项目时，须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并在检测报告中标注委托情况，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资质及其他原因导致检测报告无效，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均需返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重新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所有费用）。

3. 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

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须签名，否则报告无效。

4.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1 个日历天内完成取样，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取样。

5. 乙方须在取样后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时限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4 份。

6. 乙方须确保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7. 对甲方送检的工程材料、检测项目、检测报告负有保密义务。

8. 负责现场取样，取样所需模具，现场取样、检测及相应交通工具。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3000.00 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取样和出具检测报告的，乙方须承担¥300.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超过 5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3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乙方应承担¥300.00 元/次的违约金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重新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十、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后, 乙方已完成检测试验并提交所有合格的检测报告的, 根据其完成的检测报告计算出对应的产值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 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 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 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 视同送达。



